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劉柏均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57

電子信箱：qu015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0559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2期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初階課程表1份
(21022760_1113055925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法官學院訂於111年7月20日至22日舉辦「111年第2期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初階（線上學習）」一案，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核予公假前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官學院111年5月27日官院教癸字第11100008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以Google Meet視訊會議系統辦理線上學習，以未曾參加該學院106至110年期間舉辦之「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」初階及進階課程者為限，曾參加初階、進階課程者，不予錄取。
- 三、報名時間訂於111年6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6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，欲報名參加者，請逕至該學院網站首頁點選「法官學院研習課程報名」辦理報名或掃描課程表QRcode，正取200人，備取20人，額滿即關閉報名系統，報名網址：<http://tpireg.judicial.gov.tw/jasignup/signupsite/>。

電子文
騎

2

懷生國中 1110531



OEAA111300388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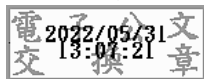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正備取名單將在111年6月27日（星期一）前於該學院網站公布，正取人員該學院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，不另寄送調訓公文。為利課前聯繫，請於報名時務必填寫正確電子信箱及聯絡電話。

五、凡參加研習營之教師，該學院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，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六、檢附旨揭課程表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